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决议同意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)与相关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(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，东华能源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、东华能源或宁波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决议范围内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公司、融资规模、利率、期限及中介机构的调整等其他事项，全权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文件。所有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与交易文件为准。

二、 交易标的情况介绍

- (一)承租人：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
- (二)出租人：相关租赁公司
- (三)租赁标的：宁波新材料名下部分生产设备
- (四)租赁模式：售后回租
- (五)融资金额：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
- (六)租赁期限：不超过 5 年

三、 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宁波新材料财务状况的影响

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材料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减低财务成本，灵活安排资金，进一步增强宁波新材料市场竞争力。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正常

使用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与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其他事项

1、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、东华能源或者宁波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决议范围内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公司、融资规模、利率、期限及中介机构的调整等其他事项，全权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6日